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60830133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志願服務法。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四、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 70 年次至 87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但 70 年次役男限申請一般資格，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則不適用；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二)特定條件：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1、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2、家庭因素：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3、專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三)限制條件：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



集事故能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訂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2、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專長(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家庭(宗教)因素：於徵集入營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辦理申請。

(二)專長資格：

1、錄取名額：**9,068 名**(82 年次以前：1,212 名、83 年次以後：7,856 名)；各年次專長員額錄取後仍有餘額時，併入一般資格錄取員額；名額及專長資格條件詳如五、名額及專長資格條件表。

2、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但已判定替代役體位者除外)：

(1)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6 年 4 月 18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備選一般資格者，應至戶籍地公所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2)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其錄取員額與國內學歷役男併計；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備選一般資格者，一併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3)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

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4、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規定，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5、專長資格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3)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酌予錄取備取員額。

6、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專長資格自 106 年 7 至 12 月依核定之役別（項目）、機關及籤號順序，按機關需求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入營時程依該會預定時程辦理不受入營期間限制；另選服體育役之役男，依教育部（體育署）造送入營名冊辦理。

7、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三)一般資格名額、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1、錄取員額：**15,832 名**（82 年次以前：13,687 名、83 年次以後：2,145 名）；依募兵制實施期程，得酌予增額錄取；但國外學歷以專長資格申請未中籤（或資格不符）備選一般資格抽籤者，由本部（役政署）併專長資格抽籤時辦理，其錄取比例與國內學歷一般資格相同。

2、申請程序：單純以一般資格申請役男，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3、一般資格抽籤：申請人數逾公告錄取員額時，**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並區分 82 年次以前、83 年次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或分區域）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抽籤**；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時，全額錄取。

4、入營順序、時間及役別：自 106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但 70 年次役男統一於替代役第 179 梯次入營，未入營者撤銷替代役資格，又 71 年次出生之役男，不受申請順序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不足數抽籤分發。

四、以專長（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五、名額及專長資格申請條件相關明細如下：

-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1)。
-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2)。
- 六、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如附表3)。
- 七、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4)
- 八、現行82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1年又15天;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九、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一、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或延長修業),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但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除外。
- 十二、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107年3月31日復因案判刑或於國內(外)繼續就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三、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6年4月25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爾後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四、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2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7年3月31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五、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5)。
- 十六、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6)。
- 十七、106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如附表7)。
- 十八、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

話 04-22851900 (網址：<http://emhd.nchu.edu.tw/>)。

十九、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 葉俊榮

附表 1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 需用機關 | 役別 | | 名額(括弧為備取名額) | |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
|------|-------|-------------|-------------|--------|--|---|--|
| | | | 年次員額 | | | | |
| | | | 82年次以前 | 83年次以後 | | | |
| 教育部 | 教育服務役 | 國小推廣閱讀與輔助教學 | 0 | 550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31 具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
| | | 特殊教育與輔助教學 | 0 | 15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考試及格者。 | ※具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 31 具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順序甄試。 |
| | | 中輟生教育與輔導 | 0 | 60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具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教師證。 | 31 具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與護理專長之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證書者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與護理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學門(限綜合教育學類、普通科目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成人教育學類、其他教育學類)、社會學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兒童保育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選。 |
| | | 協助資訊及科技教育推展 | 0 | 290 | |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電算機學門、電資工程學類。 |

| | | | | | | | |
|-----------|-------|--------------------|----------|----------|--|---|---|
| 教育部 | 教育服務役 | 協助推展終身教育工作 | 0 | 294 | | |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以上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其他教育學類、社會學類、社會教育學類、成人或繼續教育學類、老年服務學類、社會工作學類、生活應用學類、老人服務學類、銀髮產業管理系、成人教育學類等。 |
| | | 小計 | 0 | 1884 | <p>一、經錄取本役別之役男，以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等師資缺乏之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學校及中心學校為主，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推廣閱讀與輔助教學、中輟生教育輔導、特殊教育與輔助教學、協助資訊及科技教育推展及終身教育推展工作等。</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7851。</p> | | |
| 教育部(駐外單位) | 教育服務役 | 亞(馬來西) (檳吉) 國文 | 1 (1) | 1 (1) |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檳吉臺校1位。 83年次以後：檳吉臺校1位。 |
| | | 隆坡) 西(馬來西) 亞(吉) 國文 | 1 (1) | 0 | | | 82年次以前：吉隆坡臺校1位。 |
| | | (越南) 國文 | 1 (1) | 0 | | |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臺校1位 |
| | | 亞(馬來西) (越南) 英文 | 1 (1) | 1 (1) | |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臺校1位。 83年次以後：吉隆坡臺校1位。 |
| | | 亞(馬來西) (越南) 數學 | 1 (1) | 0 | |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吉隆坡臺校1位。 |
| | | (越南) 數學 | 1 (1) | 0 | | |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臺校1位。 |
| | | 亞(馬來西) (檳吉) 化學 | 2 (1) | 0 | |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檳吉臺校2位。 |
| | | 亞(馬來西) (吉隆坡) 化學 | 1 (1) | 0 | | | 82年次以前：吉隆坡臺校1位。 |
| | | (馬來西亞) 自然 地球科學 | 1 (1) | 0 |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吉隆坡臺校1位。 |
| | | (馬來西亞) 生物 | 2 (1) | 0 | |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檳吉臺校2位。 |

| | | | | | | |
|-----------|------------|-----------|------------|----------|---|---|
| 教育部(駐外單位) | 教育服務役 | (馬來西亞) 地理 | 1 (1)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吉隆坡臺校1位。 |
| | | (馬來西亞) 歷史 | 1 (1)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吉隆坡臺校1位。 |
| | | (越南) 特殊教育 | 1 (1) | 0 | ※具小學特殊教育專長教師證、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科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臺校1位。 |
| | | (越南) 公民 | 1 (1)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臺校1位。 |
| | | (越南) 輔導諮商 | 0 | 1 (1) | ※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教師證。 | 83年次以後：胡志明市臺校1位。 |
| | | (越南) 資訊 | 2 (1) | 0 | ※具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科、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長教師證。 |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臺校2位。 |
| | | 小計 | 18 (15) | 3 (3) | <p>一、選服教育部(駐外單位)教育服務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時間，約106年7-8月徵集入營，故緩徵原因應於6月30日前消滅(緩徵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於指定梯次徵集入營者，專長資格併教育服務役於國內服勤)。</p> <p>三、教育部(駐外單位)列備取的名額若未能遞補派赴海外，併教育服務役於國內服勤。</p> <p>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6704。</p> | |
| 教育部(體育署) | 體育役(儲備選手類) | 體操 | 1 | 0 | | <p>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p> <p>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p> |
| | | 排球 | 8 | 4 | | |
| | | 羽球 | 0 | 2 | | |
| | | 橄欖球 | 1 | 3 | | |
| | | 籃球 | 3 | 2 | | |
| | | 自由車 | 0 | 1 | | |
| | | 手球 | 1 | 2 | | |
| | | 射擊 | 2 | 0 | | |

| | | | | | | | |
|----------|--------------|--------------|----|----|--|-----------------------------------|--|
| | | 足球 | 1 | 14 | | | |
| | | 柔道 | 3 | 0 | | | |
| | | 棒球 | 5 | 33 | | | |
| | | 高爾夫 | 2 | 2 | | | |
| 教育部(體育署) | 體育役(體育專業人員類) | 體育行政 | 10 | 0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三等或四等體育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者。 | |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限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學系)、競技運動學類、運動科技學類、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其他民生類之運動藝術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 37 | 63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0。 | | |
| 僑務委員會 | 教育服務役 | (中學體育) 日本大阪 | 1 | 0 | | ※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教師證。 | |
| | | (中學華語文) 韓國首爾 | 2 | 1 |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 |
| | | (中學歷史) 韓國首爾 | 1 | 0 | | ※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 | |
| | | (小學全科) 韓國 | 5 | 0 |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
| | | (中學體育) 韓國釜山 | 1 | 0 | | ※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教師證。 | |
| | | (中學電腦) 韓國釜山 | 1 | 0 | |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教師證。 | |

| | | | | |
|----------------|---|---|--|---|
| (中學華語文) 臺北 | 1 | 3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語文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
| (中學電腦) 臺北 | 1 | 0 |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中學數學) 臺北 | 1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中學英文) 臺北 | 2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中學數學) 馬來西亞 | 7 | 1 |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並需具備 1 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檢附相關任職證明。 | |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 | 教育服務役 | (中學物理) 馬來西亞 | 6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並需具備1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檢附相關任職證明。 | |
| | | (中學化學) 馬來西亞 | 3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並需具備1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檢附相關任職證明。 | |
| | | 腦為主) 日本東京 (小學電 | 1 | 0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
| | | 橫濱) 日本東京、 中學、 英文) | 2 | 0 |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者。 | |
| | | 阪、橫濱 日本大 (小學全 科) | 2 | 0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
| | | (中、小學華語文) 巴拿馬 | 0 | 4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輔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 DELE A1 程度)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輔修西班牙文或通過西班牙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 DELE A1 程度)，以及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 33 取得外國語文學類(限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 35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且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6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 | 教育服務役 | (菲律賓 華語文) | 26 | 12 | <p>※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p> <p>※具國民小學教師證。</p>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外國語文學類（限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應用外語系-英語為主、應用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西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英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英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p> <p>35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菲律賓 中學數學) | 1 | 0 | <p>※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者。</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 (菲律賓 中學歷史) | 6 | 0 | <p>※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歷史學類（【歷】史學系、史地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應用歷史學系）。</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小計 | 70 | 21 | <p>一、選服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其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建議不宜選服。</p> <p>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p> <p>(一)韓國地區約於106年7-8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6月30日前消滅。</p> <p>(二)泰國清萊地區約於106年9-10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7月31日前消滅。</p> <p>(三)馬來西亞地區約於106年11-12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8月31日前消滅。</p> <p>(四)巴拿馬地區約於107年1-2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12月15日前消滅。</p> <p>(五)日本東京、橫濱地區約於107年3-4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消滅；大阪地區則分別約於106年7-8月(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6月30日前消滅)及107年3-4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消滅)。</p> <p>(六)菲律賓地區約於107年5-6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2月28日前消滅。</p> <p>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71。</p> |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農藝 | 4 (2) | 2 (1)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碩士以上學位(限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者</p> <p>37 取得農藝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農藝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9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學士學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限植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40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40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園藝 | 14 (7) | 3 (2)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限植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 (派駐 農業 機械 海地) | 0 | 1 (1)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水產養殖 | 5 (3) | 1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畜牧 | 7 (4) | 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畜牧學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 法索) 醫學(派駐布吉納) | 3 (2) | 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 蘭) 史瓦濟(醫學派駐) | 2 (2) | 0 | | |
| | | 魯) 駐吐瓦(醫學派) | 1 (2) | 0 | | |
| 巴斯) 駐吉里(醫學派) | 2 (2) | 0 | | | |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派駐吉里巴斯) 醫檢 | 1 (2) | 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
| | | (派駐史瓦濟蘭) 牙醫 | 1 (2) | 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牙醫(科學)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牙醫(科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 公共衛生 | 3 (2) | 0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研究所、預防醫學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類(限大學為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類(系)。</p> <p>37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派駐布吉納法索) 護理 | 1 (2) | 0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格。</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且具學士學位資格。</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學系、臨床護理、社區護理、護理助產、臨床暨社區護理，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護理學系、助產系、護理管理系、腎臟照護系、護理技術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
| | | 資訊管理 | 4 (2) | 0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限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醫療資訊 | 2 (1) | 0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派駐吉里巴斯) 醫療資訊 | 1 (1) | 0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資訊工程 | 3 (2) | 0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通訊網路 | 3 (2) | 0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網路系統學系、網路與資訊系統學位學程、(資訊)網路工程系、電信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電腦通訊與系統工程研究所、網路(與)通訊學系、電子通訊學系、電信研究所、網路與電訊工程學系、通訊與計算機工程系、通訊資訊碩士、資訊與(網路)通訊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地理資訊系統 (派駐薩爾瓦多) | 1 (1) | 0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應用空間資訊系、土木與空間資訊學系、地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企業管理 | 2 (1) | 0 | <p>31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農業經濟及推廣 | 3 (2) | 0 | <p>31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工業設計 | 3 (2) | 0 | |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
| | | 營養 | 3 (2) | 1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獸醫 | 1 (1) | 1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 <p>31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

| | | | | | |
|--|------------------|----------|----------|--|--|
| | | | | | <p>34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西班牙語 | 7 (4) | 0 | |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
| | 法語 | 1 (1) | 1 (1) | |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
| | (派駐史瓦濟蘭) 人力資源 | 1 (1) | 0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勞工(關係)學系、勞動學研究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企管學系(限人資組，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派駐多明尼加) 植物保護 | 1 (1) | 0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p> |

外交部(駐外單位)

外交役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 | | <p>學類(系)。</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植物病害管理 (派駐史瓦濟蘭) | 1 (1) | 0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派駐聖文森 土壤) | 1 (1) | 0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壤學系、土壤環境科學學系、農業化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微生物」相關課程學分或具相關實務經驗(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等相關證明)，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微生物相關學分或具實務經驗，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微生物相關學分或具實務經驗者。</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微生物相關學分或具實務經驗，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微生物相關學分或具實務經驗，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派駐瓜地馬拉 林產加工) | 1 (1) | 0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森林(暨)(自然保育)(自然資源)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資源(技術)系、植物學系、生態學系、生命科學系；並於在校時取得「植物分類學」、「木材化學」或「木材處理學」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植物分類學」、「木材化學」或「木材處理學」相關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植物分類學」、「木</p>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派駐瓜地馬拉) 環境資源管理 | 1 (1) | 0 | | <p>材化學」或「木材處理學」學分者(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植物分類學」、「木材化學」或「木材處理學」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植物分類學」、「木材化學」或「木材處理學」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 | | <p>31 取得環境資源學類及其他環境保護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並於在校時取得「溫室氣體減排」或「碳權認證」相關課程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溫室氣體減排」或「碳權認證」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溫室氣體減排」或「碳權認證」學分者(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溫室氣體減排」或「碳權認證」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及取得「溫室氣體減排」或「碳權認證」學分(申請時須併附學分修課成績單證明)，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外交部(駐外單位) | 外交役 | (派駐馬紹爾) 環境永續 | 1 (1) | 0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學系、自然資源(應用)(管理)學系、資源環境學系、環境(資源)與能源(科技)學系、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環境科技與管理系、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永續環境與科技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
| | | | 小計 | 85 (61) | 10 (8) | |
| 備註 | | <p>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 分機 238、231，或 02-2348-2063。</p> <p>二、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三、本役別預計 106 年 8 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p> <p>四、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表 6，另英檢成績不限定兩年內效期。</p> <p>五、本年各專長役男預計派駐國家請參考附表 7，實際派駐國將依計畫執行及友邦合作單位需求彈性調整。</p> <p>六、本役別項目酌予增加備取員額(如括弧人數)，併外交役(駐外單位)梯次入營，入營後正取如有缺額即由備取依序遞補；未能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改列一般資格，於當梯次參加其他役別機關甄選分發。</p> | | | | |
| 文化部 | 文化服務役 | 法制 | 0 | 15 |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一般法律學類、專業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p> |
| | | 文化行政 | 0 | 35 | | <p>31 服役前經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公開甄選並經文化部核可錄取者(應檢附核定公文)。</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藝術學門、傳播學門、臺灣語文學類、中國語文學類、外國語文學類、其他語文學類、翻譯學類、比較文學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綜合設計學類、視覺傳達設計學類、產品設計學類、區域研究學類、建築學類、都市規劃學類。</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 專圍棋 | 5 | 5 | | <p>31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p> |

| | | | | | |
|-------------|-------|----|------|--|---|
| | 獎項文化 | 5 | 5 | |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文化服務役證明書者。 |
| | 競電子 | 5 | 5 | |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文化服務役證明書者。 |
| | 小計 | 15 | 65 | 一、本役別經錄取後，文化部得依專長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3 或 02-8512-6775。 |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醫療役 | 0 | 82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公共衛生學類、醫管學類、藥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法律學系。 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公共衛生學類、醫管學類、藥學系、護理學系、法律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
| | 小計 | 0 | 82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7348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社會役 | 0 | 1240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身心障礙服務學類、老年服務學類、兒童保育學類、學前教育學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護理學類、復健醫學學類。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
| | 小計 | 0 | 124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 |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司法行政役 | 0 | 100 | ※具公務人員各類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
| | 小計 | 0 | 10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713261#6309 | |

|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 | 環保役(水利維護) | 0 | 107 |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物技術、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建築工程、結構工程、地質、地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地政士考試及格者。</p> | <p>※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工程測量、電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p> <p>※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清除之合格證書者。</p>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營建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地質(科)學系、地球科學系等。</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4 高中(職)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0 | 107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250-1311。 | | |
| 勞動部 | 公共行政役 | 0 | 40 |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勞工行政、社會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經建行政、資訊管理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建築師、化學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p> |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名稱內含勞工、社會、法律、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工業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4 高中(職)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0 | 4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2919。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社會役 | 0 | 290 |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者。</p> | |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2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0 | 29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 | |

| | | | | | |
|---------|-------|---|-----|------------------------------------|---|
| 國防部 | 醫療役 | 0 | 104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醫藥衛生學門學士以上學位。 32 取得醫藥衛生學門副學士以上學位。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
| | 公共行政役 | 0 | 144 |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31 取得電算機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法律學門、外國語文學類(國防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門(類)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門(類)之一者。 35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6 高中高職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0 | 248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11-6117#635633。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公共行政役 | 0 | 16 |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社會工作學類、社會學類、民族學類、歷史學類、一般大眾傳播學類、博物館學類、圖書資訊檔案學類、其他傳播學類、電算機學門、外國語文學類、商業及管理學門、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哲學學類、觀光休閒學類及其他民生學門以上畢業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 36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 一、上述資格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具戶籍謄本及學歷證明資料。 二、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0 | 16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79。 | |

| | | |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 | 警察役(矯正機關勤務) | 0 | 299 |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泥水、視聽電子、鍋爐操作、配電電纜裝修、中餐烹調(含素食及葷食)、烘焙食品、中式麵食加工、西餐烹調、中式米食加工、電力電子、數位電子、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裝潢木工、營建防水等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證照者。 | 31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4 高中高(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0 | 299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3-318-8367 | | |
| 法務部(調查局) | 司法行政役 | | 30 | |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電資工程學類、圖書資訊檔案學類、財務金融學類、會計學類。 32 取得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4 高中高(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 3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911-2241#3135。 | | |

| | | | | | |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司法行政役 | 0 | 208 | <p>※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者。</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行政執行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或法制等類科考試及格者。</p> <p>※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執行員、執達員、法警等類科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法官、檢察官)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p> <p>3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行政執行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法制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等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p> <p>3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執行員、執達員、法警等類科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類科者。</p> <p>35 取得副學士各學類者。</p> <p>36 高中高(職)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小計 | 0 | 208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33-6650#225。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環保役 | 0 | 97 |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環保行政、衛生行政、經建行政、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衛生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職系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合格證書者。</p> <p>31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環保行政、衛生行政、經建行政、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衛生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或自然保育職系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僅限【生態與環境教育學系】)、公共衛生學類、生態學類、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海洋科學學類、土木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化學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一般法律學類、農業技術學類、林業學類、環境資源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科學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小計 | 0 | 97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11-7722 #2719、#2754。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農業服務役 | 0 | 48 |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水土保持、景觀、生物技術、觀光行政或相當於以上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林業技師、園藝技師、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林業學類、植物保護學類、生態學類、一般農業學類、園藝學類、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農業技術學類、生物學類。</p> <p>32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p> <p>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學類、觀光休閒學類、環境資源學類、獸醫學類、水土保持學類、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一般法律學類、心理學類、護理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限農業教育、(生態與)環境教育、運動(與休閒)、醫護教育科系)。</p> <p>34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條件之一者。</p> <p>35 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學位各學類，且曾參加校外自然保育團體，登山社團或志願服務人員且具有解說經驗或曾接受解說專業訓練者(出具相關證明)。</p> <p>36 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7 取得高職畢業資格且符合下列科系之一者：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園藝科、農場經營科、造園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p> <p>38 取得高中(職)畢業資格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0 | 48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2351-5441#407。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公共行政役 | 0 | 17 | | <p>31 取得法律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者。</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4 取得高中(職)畢業資格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0 | 17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3356-7849。 | |

| | |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警察役 | 0 | 39 | <p>※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泥水、視聽電子、鍋爐操作、配電電纜裝修、中餐烹調(含素食及葷食)、烘焙食品、中式麵食加工、西餐烹調、中式米食加工、電力電子、數位電子、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裝潢木工、營建防水等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證照者。</p> | <p>31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具交通部製發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且為汽車修護相關科系畢業者。</p> <p>32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具交通部製發自排普通小型車駕照，且為汽車修護相關科系畢業者。</p> <p>33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具交通部製發手、自排普通小型車駕照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0 | 39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239-9201#266735。 | |
| 交通部(觀光局) | 觀光服務役 | 0 | 30 |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觀光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電力工程、資訊處理、林業技術、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水土保持工程、環保行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資訊技師、林業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林業、環境資源、觀光休閒、土木工程、外國語文、電資工程學類等科系畢業。</p> |
| | 小計 | 0 | 3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49-1500#8815。 | |

| | | | | | |
|----------|-------------|---|-----|--|--|
| 交通部 | 警察役(交通助理) | 0 | 67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資訊處理、水土保持工程、環保行政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運輸管理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0 | 67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4-1577。 | |
| 司法院 | 司法行政 | 0 | 76 |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者。 | 3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且曾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約聘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擔任志工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3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一般法律學類、專業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且曾擔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志工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34.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一般法律學類、專業法律學類、其他法律學類。 35.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6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
| | 小計 | 0 | 76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61-8577#625。 | |
| 內政部(警政署) | 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 | 0 | 152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類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類學類者。 34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

| | |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 警察役(社區巡守) | 0 | 23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p>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交通管理科學系、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法律學系、法律學院)、刑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5 高中(職)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選。</p> |
| | 警察役(交通助理) | 0 | 192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p>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交通管理(科學)系、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法律學系</p> <p>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刑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5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6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35、36順序甄選。</p> |
| | 警察役(安全維護) | 0 | 64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p>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犯罪(防治)、鑑識科學、外事警察、公共安全學系。</p> <p>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學類、資訊管理(技術)、交通管理(科學)、行政管理(暨政策)、法律學系。</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5 取得下列副學士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學類、資訊管理(技術)、法律學系。</p> <p>36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7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35、36、37順序徵選。</p> |
| | 小計 | 0 | 645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92-1956。 | |

| |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環保役 | 0 | 19 | |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建築學類、景觀設計學類、都市規畫學類、土木工程學類。 32 取得其他工程學類者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0 | 19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2687。 | | |
| 內政部(移民署) | (收容處所警衛)警察役 | 0 | 77 | | |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順序甄試。 |
| | (安全維護)警察役 | 0 | 114 | | | |
| | 公共行政役 | 0 | 21 | | | |
| | 小計 | 0 | 212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88-9393#2893。 | | |
| 內政部(消防署) | 消防役 | 0 | 1252 |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機械工程、汽車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化學工程、消防技術、工業安全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師、護理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林業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者。 |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者。 ※具甲種電匠考驗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合格證明書者。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者。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所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者。 ※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 |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學類、消防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0 | 1252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73-9119。 | | |

| | | | | | | |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公共行政役 | 0 | 21 | | | <p>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資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3 取得下列副學士學位之一者：電資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僅限((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飛機(系統)工程學系、航空機械系、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光機電系、機械設計工程學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電科技學系)、電算機一般學類(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學系)。</p> <p>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0 | 21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911-1100#746。 | | |
| 內政部(役政署) | 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 主唱 | 1 | 1 | |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
| | | 電吉他 | 1 | 1 | | |
| | | 爵士鼓 | 1 | 1 | | |
| | | 貝士 | 1 | 1 | | |
| | | 鍵盤 | 1 | 1 | | |
| | | 西洋弦樂(弓弦樂器) | 3 | 3 | | |
| | | 西洋管樂(木管、銅管樂器) | 3 | 3 | | |
| | | 聲樂 | 1 | 1 | | |
| | |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 1 | 1 | | |
| | | 動畫製作 | 1 | 0 | | |
| | | 舞臺導演 | 1 | 1 | | |
| | | 舞臺監督 | 1 | 1 | | |
| | | 演員(特(雜)技) | 2 | 2 | | |

| | | | | | | |
|-----------|------------------------|----|----|-----------------------------------|----------------------------|---|
| | 流行(含舞) | 3 | 3 | | | |
| | 小計 | 23 | 22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14 | | |
| 媒體公共行政(多) | 動畫製作 | 1 | 2 | | |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
| | 影視編劇 | 1 | 1 | | | |
| | 攝影後製 | 0 | 1 | | | |
| | 小計 | 2 | 4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 | | |
| 內政部(役政署) | 公共行政役 心理輔導(保四總隊彰化縣) | 0 |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2 取得犯罪(防治)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31、32順序甄選。 |
| | | 小計 | 0 | 1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9 | |
| | 公共行政役 (兵役史料編撰) | 2 | 0 | | | 31 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 32 取得歷史學類博士學位,且研究領域為臺灣史(申請時檢附研究論文,或檢附曾在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期刊發表之學術報告)。 33 取得歷史學類博士學位。 34 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 35 取得歷史學系碩士學位,且研究領域為臺灣史(申請時檢附研究論文,或檢附曾在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期刊發表之學術報告)。 備註:符合上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試。 |

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役政署

| | | | | | |
|-------|------------------|---|---|-------------------------------------|--|
| 公共行政役 | 兵役史料編撰 (編劇專長) | 1 | 0 | | <p>31 取得戲劇舞蹈學類、視覺藝術學類、中國語文學類、臺灣語文學類、外國語文學類之碩士學位之一，具影視劇或舞台劇之編劇實務經驗，劇本作品曾於校際、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劇本創作相關比賽獲獎。</p> <p>32 取得戲劇舞蹈學類、視覺藝術學類、中國語文學類、臺灣語文學類、外國語文學類之學士學位之一，具影視劇或舞台劇之編劇實務經驗，劇本作品曾於校際、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劇本創作相關比賽獲獎。</p> <p>備註： 一、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 完整之原創影視劇或舞台劇之劇本作品。 (二) 獲獎證明文件。 二、符合上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順序甄試。</p> |
| | 兵役史料編撰 (日文專長) | 1 | 0 | |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且研究領域為日本近代之語言學或歷史或文學等相關研究，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級數以上者：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日本語言文化學系。</p> <p>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且研究領域為日本近代之語言學或歷史或文學等相關研究，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級數以上者：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日本語言文化學系。</p> <p>備註： 一、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 研究論文或學術報告。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成績。 二、符合上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p> |
| | 文檔行政管理 | 1 | 0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四等、五等)及格者。 | <p>31 取得公共行政學類碩士學位。</p> <p>32 取得公共行政學類學士學位。</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p> |
| 小計 | | 5 | 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41。 | |

| | | | | | | |
|--------|-------|-------------|-----|-----|---|--|
| | 公共行政役 | 研考(國際研討會策劃) | 1 | 0 | |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歷史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社會學類、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類、一般商業學類、企業管理學類、國際事務學類、公共行政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讀下列學類之一之博士班，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歷史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社會學類、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類、一般商業學類、企業管理學類、國際事務學類、公共行政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p> |
| | 小計 | | 1 | 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02。 | |
| | 公共行政役 | 生命文化 | 0 | 6 | <p>※具內政部核發禮儀師證書。</p> <p>※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喪禮服務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p> | <p>31 取得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學士以上學位。</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生命與宗教學系、樂活生命文化學系、宗教學系、宗教與文化學系、哲學與宗教學系、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p> <p>33 取得各類學士以上學位且研修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及格者(申請時須檢附學位學分證明)。</p> <p>34 取得各類副學士學位且研修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及格者(申請時須檢附學位學分證明)。</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
| | 小計 | | 0 | 6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8。 | |
| 內政部役政署 | 公共行政役 | 生活協助服務 | 34 | 16 | <p>※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p> |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復健醫學學類(限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醫學學類(限醫學系、中(國)醫學系)、護理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p> <p>32 取得碩士學位，且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
| | 小計 | | 34 | 16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6。 | |
| | 公共行政役 | 管理幹部 | 520 | 380 |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考試及格者。</p> | <p>※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大學以上學位者。</p> <p>※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餐飲廚藝(廚師)類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者。</p> <p>31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2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5 高中(職)畢業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p> |

| | | | | |
|--|----|---------------|---------------|---|
| | 小計 | 520 | 380 | <p>一、選服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切結書，經核定服本役別後須接受管理幹部訓練，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不合格者擔任勤務役男。</p> <p>二、前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駐地：臺中成功嶺)。</p> <p>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p> |
| | 總計 | 810 (76) | 7,658 (11) | |
| | | 8,468 (87) | | |

二、 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 役別 | 機關 | 入營時段名額 (括弧為備取名額) | | 學 (經) 歷 及 專 業 訓 練 |
|-----------|-----------|---------------------|-------------|---|
| | | 年次員額 | | |
| | | 82 年次 以前 | 83 年次 以後 | |
| 公共行政役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39 | 24 |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147。 |
| 教育服務役 | 教育部 | 250 | 100 |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7851。 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中、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 |
| 文化服務役 | 文化部 | 20 | 10 |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3 或 02-8512-6775。 |
| 觀光服務役 | 交通部（觀光局） | 40 | 25 |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49-1500#8815。 |
| 醫療役 | 衛生福利部 | 18 | 12 | 31 取得下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藥學學類、復健醫學學類、營養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牙醫學類、醫管學類、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7348。 |
| 環保役（水利維護） | 經濟部（水利署） | 25 | 22 |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250-1311。 |
| 外交役 | 外交部（國內單位） | 10 | 5 |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48-2191。 |
| 總 計 | | 402 | 198 | |
| | | 600 | | |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 |
|--|---|
|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 |
|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 |
|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 |
|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 |
| 役別 |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
| 警察役（社區巡守） | 曾因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且入監執行者。 |
| 消防役 | 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社會役 |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治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
| 教育服務役 |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
| 環保役（環境保育） |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賭博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環保役（水利維護） |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賭博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醫療役 | 曾犯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傷害罪、妨害秘密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司法行政役 | 曾犯偽證及誣告罪、傷害罪者、瀆職罪、偽造文書印文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文化服務役 | 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外交役 |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鴉片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經濟安全役 |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秘密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土地測量役 |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秘密罪、侵佔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觀光服務役 |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公共行政役 | 一、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農業服務役 |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秘密罪、傷害罪、侵占罪、賭博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備註 |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 三、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役政署）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 |

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 申請區分 | 要件 | 應備證明文件 | 附 記 |
|------|-----------------------------|------------------------------------|--|
| 一般資格 | 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一、專長(一般)資格：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 二、專長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將畢業證書影印後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二)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三)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填寫同意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四)請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外學歷須經驗證)，繳交影本；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 專長資格 |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第五項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掛號回郵信封。 | |

| 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 | | | |
|--------------------|-----|--|-------------------------------|----------|
| 國 | 區 分 | | | 月支標準 |
| | 外 | 第一級 |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 一般役男 |
| 第二級 | |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 一般役男 | 18,550 元 |
| 第三級 | |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 一般役男 | 16,800 元 |
| 第四級 | |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 一般役男 | 15,050 元 |

英語檢測對照表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全民英檢 (GEPT)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托福 (TOEFL) | 多益測驗 (TOEIC) | | IELTS |
|---|----------------------------|--------------|--------|----------------|--|---------------|-----------------|-----------|--------|
| | | 三項筆試 總分 | 口試 | | | | ibt | 聽讀 說寫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 Waystage | 29 以上 | 350 以上 | 160 以上 | 3 以上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47 以上 | 550 以上 | 240 以上 | 4 以上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 Vantage | 71 以上 | 750 以上 | 310 以上 | 5.5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 以上 | 高級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83 以上 | 880 以上 | 400 以上 | 6.5 以上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優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 109 以上 | 950 以上 | | 7.5 以上 |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

四、英文測驗成績不限效期

| 106 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 | |
|-------------------------|--|
| 專長類別 | 預計派駐國家 |
| 農藝(82 年次前) | 尼加拉瓜、索羅門、布吉納法索 |
| 農藝(83 年次後) | 海地 |
| 園藝(82 年次前) | 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聖露西亞、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馬紹爾、斐濟、薩爾瓦多 |
| 園藝(83 年次後) | 吐瓦魯、諾魯 |
| 農業機械 (83 年次後) | 海地 |
| 水產養殖 (82 年次前) | 厄瓜多、瓜地馬拉、吉里巴斯、薩爾瓦多 |
| 水產養殖 (83 年次後) | 巴拉圭 |
| 畜牧 | 史瓦濟蘭、貝里斯、吉里巴斯、索羅門、馬紹爾、斐濟 |
| 醫學 | 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吐瓦魯、吉里巴斯 |
| 醫檢 | 吉里巴斯 |
| 牙醫 | 史瓦濟蘭 |
| 公共衛生 | 史瓦濟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
| 護理 | 布吉納法索 |
| 資訊管理 | 史瓦濟蘭、瓜地馬拉、貝里斯 |
| 醫療資訊 | 史瓦濟蘭、巴拉圭、吉里巴斯 |
| 資訊工程 | 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 |
| 通訊網路 | 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 |
| 地理資訊系統 | 薩爾瓦多 |
| 企業管理 | 多明尼加 |
| 農業經濟及推廣 | 尼加拉瓜、聖文森、薩爾瓦多 |

106 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

| 專長類別 | 預計派駐國家 |
|------------|---------------------|
| 工業設計 | 尼加拉瓜、多明尼加 |
| 營養(82 年次前) | 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 |
| 營養(83 年次後) | 諾魯 |
| 獸醫(82 年次前) | 史瓦濟蘭 |
| 獸醫(83 年次後) | 諾魯 |
| 西班牙語 | 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多明尼加、薩爾瓦多 |
| 法語(82 年次前) | 布吉納法索 |
| 法語(83 年次後) | 海地 |
| 人力資源 | 史瓦濟蘭 |
| 植物保護 | 多明尼加 |
| 植物病害管理 | 史瓦濟蘭 |
| 土壤 | 聖文森 |
| 林產加工 | 瓜地馬拉 |
| 環境資源管理 | 瓜地馬拉 |
| 環境永續 | 馬紹爾 |